

偽滿時期

東北林業史料譯編

第四集

吉林省林業局史志辦公室

编者说明

受省林业厅史志编辑办公室委托，我们将收集到的伪满时期东北林业历史资料译出编辑。

第四集，重点节译尚未收入1—3集的史料。如遇内容较前几集详细或提法有所不同，仍以补译。

鉴于收集到的伪满时期东北林业史料已绝大部分译出。因此，译编工作将暂告一段落。

最后，向大力支持译编工作的同志、译者和读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吉林市林业局林业志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一月

《伪满时期东北林业史料译编》

1—4集编译人员名单：

译者：王士君、初兴三、李华春、

佟常跃、李克志、尹太龙、

高一林、温旭三、李谷景、

沈友。

编辑：李谷景、崔景宽。

目 录

第一篇 《满洲国林业概况》	1
一、满洲国森林分布概要	1
(一) 东部山系的森林	1
(二) 北部山系的森林	2
(三) 西部山系的森林	3
(四) 热河山系的森林	3
二、满洲国林业的实施概要	7
三、满洲国有林及其经营	9
四、牡丹江林业沿革	18
第二篇 《满洲的林业》	20
一、林政的沿革	20
二、林业的经营	31
第三篇 《满洲的森林及其自然的构成》	37
一、长白山历史年表	38
二、长白山有关书目	42
三、天池三美	50
四、窝集	53
第四篇 《长白山的林况调查报告》	60
一、长白山的森林资源调查沿革	60
二、参加单位和调查日程	61

三、林况调查	63
1、从抚松到东岗间所见	63
2、从东岗到漫江所见	64
3、从漫江到苇沙河所见	68
4、从苇沙河到刘家趟子所见	69
5、刘家趟子附近的林相	70
6、从刘家趟子到温泉间所见	72
7、山顶附近的状况	72
四、北岗方面所见	73
五、森林资源开发和经营	74
 第五篇 《满洲地方志》	 75
一、林业	75
(一) 林制(机构、制度)	75
(二) 采伐状况	77
1、长白山系森林(头、二道江)	77
2、小白山系森林(四合川)	77
二、市街	79
(一) 吉林市街	79
(二) 木材情况	80
 第六篇 《满洲造林法》	 83
一、满洲造林沿革	83
1、古代的造林	83
2、清治时代的造林	83
3、民国时期的造林	89
4、帝俄时代的造林	90

5、军政时代的造林·····	9 1
6、关东洲民政署时代的造林·····	9 1
7、关东都督府及关东厅的造林·····	9 2
8、满铁的造林·····	9 3
9、伪满建国后的造林·····	9 9
二、满洲造林技术的变迁·····	1 0 0
三、造林规则·····	1 0 5
第七篇 《满洲国绿化运动史》·····	1 0 7
一、清明植树节·····	1 0 7
二、帝政纪念全国绿化运动·····	1 2 8
第八篇 《满洲主要城市木材供需情况》·····	1 3 4
一、绪言·····	1 3 4
二、南北满木材上市量·····	1 3 5
1、上市数量与上市地点情况·····	1 3 5
2、树种及材种·····	1 3 8
三、南满木材需要数量·····	1 4 0
四、吉林·····	1 4 6
1、概说·····	1 4 6
2、集散数量·····	1 4 8
3、交易惯例·····	1 5 6
① 松花江流下材·····	1 5 6
② 吉敦沿线材·····	1 5 7
③ 造材·····	1 5 9
④ 交易各种费用·····	1 6 2
⑤ 交易中使用货币·····	1 7 0

⑥ 销路.....	1 7 2
⑦ 中日两国商人的商务形势.....	1 7 7
⑧ 木材经营者.....	1 8 1
第九篇 《山火发生状况报告》.....	1 8 7
(一) 失火.....	1 8 7
(二) 火灾状况.....	1 9 1
(三) 灭火.....	1 9 2
(四) 损失 (附: 山火发生情况报告表).....	1 9 4
第十篇 《吉敦经营地区林野经营大纲》.....	2 0 7
一、总说.....	2 0 7
二、地方开发状况.....	2 1 0
三、产业.....	2 2 1
1、林业.....	2 2 1
2、林野的利用.....	2 4 1
3、林野产品的供需情况.....	2 5 1
4、林野造林.....	2 5 2
5、工人的供需情况.....	2 6 2
6、事业收支.....	2 6 4
四、林野经营.....	2 6 6
第十一篇 《延吉林务署概要》.....	2 7 6
一、管内一般情况.....	2 7 6
二、林政.....	2 8 2
1、沿革.....	2 8 2
2、延吉管林署.....	2 8 4

3、历代局长更换情况.....	286
4、官署所在地点变迁.....	287
5、管辖区域的变迁.....	287
6、林政机关的组织.....	287
7、国有林经营管理设施概要.....	290
8、国有林的管理.....	293
9、施业案关系.....	295
10、造林关系.....	298
11、职员数调查表.....	298
12、经费支出调查表.....	298
13、经费收入调查表.....	299
14、文件收发件数计.....	300
15、管内木材集散情况.....	300
第十二篇 营林署木材生产统计表.....	303
第十三篇 《满蒙全书》.....	314
一、总论.....	314
二、森林概况.....	323
(一) 森林的位置和幅度.....	323
1、鸭绿江流域系统森林.....	323
2、松花江流域系统森林.....	324
3、图们江流域系统森林.....	326
4、牡丹江流域系统森林.....	327
5、中东铁道东部沿线森林.....	327
6、三姓地方森林.....	330
7、兴安岭西部森林.....	333

尹志远

(一) 森林面积与蓄积.....	3 3 4
1、鸭绿江流域系统森林.....	3 3 4
2、松、图、牡流域系统森林.....	3 3 9
3、中东铁道东部沿线森林.....	3 4 0
4、三姓地方森林.....	3 4 0
5、兴安岭西部森林.....	3 4 1
(二) 树 种.....	3 4 2
(四) 混交比重.....	3 4 4
第十四篇 《吉林省产业的现状》.....	3 5 9
吉林材集散状况.....	3 5 9

第一篇：《满洲国林业概观》

一、满洲国森林分布概要

满洲的森林分布，根据满铁的调查、铁路总局的调查、满洲国实业部林务司的调查、以及笔者的调查等的综合为基础。主要区分为以下四个山系。现将森林分布的情况叙述如下：

(一) 东部山系(吉林、敦化、牡丹江、及通化等地)的森林。

在这里所说的东部山系是指鸭绿江右岸，图们江流域，第二松花江流域，拉林河流域，牡丹江流域，滨绥线的东部沿线，及三姓(宁安)地方的全西面诸地。自古以来，根据满铁(大正四—七年及昭和二—三年)及其它大量的详细调查报告，并且依照满洲事变后实业部林务司的航空调查及其他调查等，是满洲最好的部分调查，其森林面积如按满铁的调查大约是11,933,000公顷。按此预计立木蓄积量为5,306,000,000石(即1,628,300,000立方米)。

一公顷相当于1,000石(即300立方米)以上的良好森林很多。平均一公顷为500石(即140立方米)的密林地带。因为很早就已被采伐利用，现在铁路沿线基本就看不到好林子了。运输便利的地区蓄积量大大减少，可是森林的深处还有很多好林子存在。其主要树种如下：

在南方有红松、柞、唐柞类、落叶松等针叶树。主要的阔叶树有：水曲柳、胡桃楸、榆树、黄波罗、蒙古栎、黄桦和杨树。接连往北有：臭松(白松)、鱼鳞松、朝鲜鱼鳞松、(红皮云杉)、槭树类、山杨、白桦类等。在第二松花江以

红松、杉类为主要树种。及至牡丹江流域以红松为主，可是落叶松和白桦增多了。更往北去红松、红皮云杉类、白杆云杉类增多。尤其落叶松、榆树、白桦等特别多。在以上的树种中红松在吉林一带较多。特别是分布在高地的密林中胸高直径达100厘米，树高达40米的很多。在东部山系占居首位。又如白杆云杉、鱼鳞松、臭松、朝鲜鱼鳞松等所谓的杉松（或叫白松）针叶树在吉林地方的下部低地方有分布，比红松稍小的居多。可是山杨、椴树、杨树类等阔叶树中多为大径木，胸高直径可达100厘米以上，树高达30米以上，枝下高20米，多通直良材，与红松的伟容互相对照。

(一) 北部山系（小兴安岭）的森林

在此所说的北部山系是指从大兴安岭分开，到松花江、小兴安岭一带。大致在呼兰河及松花江流域以北的地带，与嫩江流域以北的地带分为两个区域。其面积估计为10,000,000公顷，其主木蓄积推算为3,500,000,000石（约1,000,000,000立方米），其中呼兰河流域以北的山系以红松为主林木。鱼鳞松、臭松、朝鲜鱼鳞松等的白松及落叶松为付林木的蓄积丰富的美林。即据从来的满铁调查，一公顷高于2,000石（即600立方米）并据报告有红松纯林。最近实业部林务司的航空调查对此判断更予以证明。阔叶树有山杨、椴树、赤杨、白桦、榆树、柞树等多种。其中山杨、杨木，多为大径木。

在嫩江以北的山系，依次红松及其他东部山系的树种逐渐减少，胸高直径多由40~50厘米，一公顷的蓄积量约为600石（即170立方米）左右，以不太粗的兴安落叶松、白桦为主林木。仅有少数的朝鲜鱼鳞松（红皮云杉）红松、椴树、山杨等混生的状态，成为针阔混淆林。与大兴安岭相

接的地带有西伯利亚樟子松进入。

(三) 西部山系(大兴安岭)的森林

在此所指的西部山系,即所谓的大兴安岭一带。据满铁调查面积为14,000,000公顷,估计蓄积为5,600,000,000石(即1,600,000,000立方米)其林木的分布,前二者属满洲植物区系,相对的本地带已进入所谓的兴安(达非利亚)植物区系。在山岭一带多为兴安落叶松纯林,直径级并不太粗。(树令80~100年)胸高直径15~20厘米,树高20米左右的居多。密生成竹林状,1公顷有1,000石(即300立方米)以上者居多。在其中腹以下一带有满洲白桦纯林,一公顷有500株,胸高直径30厘米,树高20米,其蓄积一公顷可达300石(即100立方米)但最多的林相还是落叶松和白桦,大约是以7和3的比例的混淆林,一公顷的蓄积有800石(即220立方米)的。在其下方平地一带有着兴安樟子松,胸高直径在100厘米以上的美林还不少,河边、湿地等处,有杨树、朝鲜山杨、兴安赤杨、蒙古柞、黑桦等。在呼伦贝尔平原一带,有野榆、朝鲜山杨、杨木、华北卫茅、野玫瑰、稠李、兴安山定子等乔木和灌木性的阔叶树。总的来说该地的树种比东部地方的所谓满洲植物区系地带少的多。特别是山岭以西的树种,除兴安落叶松、白桦的混淆林和欧洲赤松以外也不过是灌木类,然而在山岭以东,比西部的树种大部都有。

(四) 热河山系的森林

热河一带的山系存在着点状赤松、云杉等针叶树和榆、杨类、白桦类,及柳树类到处都分布着。荒废达到极点,到处也见不到蓄积。今后沙防造林还是有希望的

以上就满洲森林的主要概况。按照满铁调查和视察记录把满洲森林的分布作了叙述。并按照历来公开发表的有关满洲森林的调查报告以外。加以整理公开发表如次。

帝国森林会 满蒙的森林及林业。昭和七年。东京

大日本山林会 满蒙的林业近况。昭和八年。东京

满铁东京支社。满蒙产业及其资源。昭和七年 东京

满铁 满洲产业事情。昭和十一年度出版

其次把各种年鑑统计书。并各种杂志内的多数有关满洲森林资源的记载。片断的或总括的予以发表。但满洲的创立时间尚短。没有充分调查。森林面积及其蓄积也都是用推算的数字发表的。遭到些人的疑惑。但满铁是经过常年的调查。花费了许多调查费才开展了调查工作。现在推断的数值还是很接近的。我想还是妥当的。其后根据满洲国实业部林务司调查和满铁的数值来比较仅少了些。实业部所管辖的森林面积是14,000,000公顷。蒙政部所管的是8,000,000公顷。合计22,000,000公顷(占总面积的131,000,000公顷的16.8%)无立木面积66,000,000公顷(占总面积的5%)合计林野面积为88,000,000公顷(占总面积的67%) (康德二年十二月调查)其总蓄积量为3,700,000,000立方米。其中针叶树1,470,000,000立方米。阔叶树2,220,000,000立方米。估计占40%。阔叶树占60%。又据关东厅的调查更要少些。森林面积为28,000,000公顷。其蓄积估算为9,000,000,000石(即2,600,000,000立方米)越发少了。多是推算值。现在还在继续发表。笔者在此所见与三浦博士是相宜的。确信实业部测算值和满铁的

调查值。满洲国的森林资源总蓄积为130亿~150亿石（39亿~42亿立方米）大约推算是40亿。其概要如满铁于昭和七年出版的「满洲森林分布图」（注。满铁农务课正在补充修改。即将完成）。根据康德三年七月（昭和十一年）实业部林务司出版的「满洲帝国林野分布图」或再据山系别森林调查概要一览表。大体可以看出。

山 系 别 满 洲 森 林 调 查 概 要 一 览 表

森林地区名	森林面积 公顷	立木蓄积(石)	每公顷蓄积
一、东部山系 (东边、三姓)	11,933.000	5,806,000.000石 (1,618,300.000m ³)	500石 (140m ³)
二、北部山系 (小兴安岭)	10,000.000	3,500,000.000石 (1,600,000.000m ³)	350石 (100m ³)
三、西部山系 (大兴安岭)	14,000.000	5,600,000.000石 (1,600,000.000m ³)	400石 (120m ³)
四、热河山系	61.000	-	-
计	35,994.000	14,906,000.000石 (4,218,000.000m ³)	400石 (120m ³)

△ 附记 (实业部调查)

(一) 实业部所管	14,000,000	} 22,000,000
(二) 蒙政部所管	8,000,000	
针叶树	(1,470,000,000)	
阔叶树	(2,220,000,000)	
计	(3,700,000,000)	

而且现在林务司在满洲航空公司的支援下，在森林地带进行航空摄影。在此基础上制作了地形图。测定了蓄积量，在最近的将来与各种地面调查的结果相结合。我想更能得出个正确的森林资源的测定值。

二、满洲国林业的实施概要

满洲国林业的实施，最早的是民国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大元帅令发布了「森林条例」进行森林经营管理。并于民国十七年六月一日又以中华民国农工部令，发布了「国有林发放章程」实行了国有林的立木发放工作。又根据辽宁省「国有林整理暂行章程」，吉林省填发了临时执照简章及民国十三年黑龙江省森林局布告第四号许可。国有林的林木采伐权，依据所谓的「林场权」设立了林场。从而鸭绿江采木公司（明治四十一年设立）根据中日合办的各种公司等各处建立了林场。又从1928年左右在旧中东铁路沿线的交通便利条件，俄国人占据许多优秀林分设立了有关的各种林场。这些林场分布在旧奉天（沈阳）吉林及黑龙江等省。专门从事森林采伐工作，唯独鸭绿江采木公司除外。因无论如何也经营不起来，开始时完全陷于停止状态者居多。其中哈尔滨铁路局的东部林区的直属林场，如绰尔林区及岱林河林区和委托的牙布罗尼林区，并有关林场，海敏公司林场等。昭和十一年一月在接收北满的同时，属于铁路总局主管至今的铁路总

局经营的林区。仍在继续进行工作。其他许多与俄国人有关的林场，都陷于荒废停止的状态。但还有许多林场还在继续存在。从实业部在满洲林政的立场来看。「境界不明确的森林采伐权」(现在林场权多是这样)这样森林的收益，就不可能独占其林业的利益。(要和国民共同沐浴着森林的效益。同时森林与矿山权等不同。因其富有恒续性。因为在治山、治水的公益的目的下。按这种性质来培育。所以森林的利益。要向全国民众开放。永续的经营。然而现在的情况是。「满洲的林场权导致森林的荒废」。不得不作出这样一个结论。因此。应速解除林场权的统制。才能合理的进行国有林的经营」以这一条宗旨为基础。林务司在昭和元年六月九日。以公布林场权整理法为基础。发出勅令四十七号。着手进行整理林场权的研究。以便实施。

这次满铁在春阳设立了直营林场。担当其采伐利用。又在抚顺按照造成预备林的目的。进行造林。进行其他直营造林。为了开发资源及增殖为目的。向民间进行奖励造林。或在资源的利用上作了各种试验。进行了育苗试验。或砂防造林试验等。对满洲造林做出很大贡献。在满洲国建立的同时。实业部所管的森林。全部归林务司经营管理。蒙政部所管的另有其他经营的意图。民政部所管事项是在各省公署和县公署进行植林奖励。兼掌握其他林政工作。铁路总局在上述林区的经管外。和满铁同样是以经营铁路的立场。从昭和八~九年以来。进行了全满的综合调查。又在西部沿线方面从昭和十年以来从海拉尔公司林场开始及各地的森林资源进行了调查。在注意天然林资源开发的同时并对铁路沿线的无主木地的造林等工作做了努力。因此满洲的林业大体区分如下：

(附记：满洲国由七月一日起变更行政组织。将过去的